

##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0 分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秋興 柯委員尊仁代理 紀錄：李清泉

出席：陳委員存永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明存、廖委員運漾、曾委員劍虹、城委員忠志（請假）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富貴、柯委員尊仁、林委員敏澤、吳委員尊仁。

列席：邱總幹事志偉（請假）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陳組長明智、王主任麗香（請假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下屆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，投票起止時間建議案。本會已於 98 年 3 月 26 日以高縣選一字第 0981650033 號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更改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（如后附），報請 公鑒。

二、

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				
編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本縣仁武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依照決議辦理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縣大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縣政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民治字第 0980081050 號函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0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055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95 年 6 月 16 日高縣選一字第 0951650184 號公告之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簡啟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決，上訴駁回，維持第二審判決，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，褫奪公權伍年。經高雄縣政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民治字第 0980081050 號函，解除其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三、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3選舉區	董鳳松	男	44/07/25	民主進步黨	1547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法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15分